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聖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010號

被 告 黃聖峰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聖峰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時30分許起至同日3時30分許
05 止，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之夜店飲用調酒4杯
06 （每杯約3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7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40分
08 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
10 區○○○街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
11 日4時4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12 因而查獲。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峰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6 問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邱偉傑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曾幸羚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